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張雅婷
電話：03-3322101#7335
傳真：03-3342906
電子信箱：1001609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桃園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001507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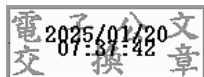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376736800A_1140015073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40015073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4001507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行政院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審議程序及表揚作業規定」第一點、第二點、第五點，並自114年1月1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行政院114年1月15日院授人培字第113302922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(處)長、主任委員決行

